

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文件

绥院党发〔2023〕20号



关于刘宇笑同志任免职的决定

经2023年7月9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刘宇笑同志任审计处工程审计科副科长；

免去该同志财务处支付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